

海丰县公用事业局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海丰县委员会 2018年市政类第11号提案的答复

彭惠禄等委员：

您好！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县城市政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关于拆除县城二环西路新金川路口圆盘，改建为红绿灯路口的建议。我局再次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对该路口交通设施设置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并根据提案的建议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海丰县城二环路改造工程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并于2015年7月15日向各相关单位发出《关于征求海丰县城二环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意见的函》，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及海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提议和2015年10月13日县城二环路改造工程中涉及灯控路口交通规划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决定采用设计单位的建造圆盘方案。该路口没有采取灯控的原因有二：一是增设灯控，反而降低各个方向的通行能力；二是从县委路口、富之城路口到新金川路口不到1公里，路途短，不能连续设置灯控。

经多方讨论研究，决定暂时不拆除该圆盘。建议海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完善圆盘周边电子监控系统，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最大限度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道路畅通。

